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內幕消息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相互解除契據訂立後，本公司及Maxx Capital向高等法院聯合提交一份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同意傳票，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終止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的相關程序。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高等法院命令，當中載列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予以作廢，以及相關程序予以終止及駁回而不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